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3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9个村集体土地59.6092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号，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常凌平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理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常凌平村耕地8.4633公顷、其他农用地0.2699公顷，共计8.7332公顷（合130.998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1447601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 $130.998\text{亩} \times 54000\text{元/亩} \times 40\% = 2829556.8\text{元}$

安置补助费： $130.998\text{亩} \times 54000\text{元/亩} \times 60\% = 4244335.2\text{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 $128.6385\text{亩} \times (88000\text{元/亩} - 54000\text{元/亩}) = 4373709\text{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697163.98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29号）

以上费用总计：12144764.98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捌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单位，由被征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单位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4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9个村集体土地59.6092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号，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丁寨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丁寨村耕地5.2453公顷、其他农用地0.9513公顷、建设用地0.3138公顷，共计6.5104公顷（合97.656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7820619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97.656亩×54000元/亩×40%=2109369.6元

安置补助费：97.656亩×54000元/亩×60%=3164054.4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74.9175亩×（88000元/亩-54000元/亩）=2547195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2144643.59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29号）

以上费用总计：9965262.59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 9 个村集体土地 59.6092 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 号，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吉凌平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吉凌平村耕地 2.5351 公顷、园地 0.0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7 公顷，共计 2.6045 公顷（合 39.067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3173760 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39.0675 亩×54000 元/亩×40%= 843858 元

安置补助费：39.0675 亩×54000 元/亩×60%= 1265787 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31.2975 亩×（88000 元/亩-54000 元/亩）= 1064115 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299509.10 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 29 号）

以上费用总计：3473269.1 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整）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6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9个村集体土地59.6092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号，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李凌平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李凌平村耕地11.1597公顷、林地0.2881公顷、园地0.1577公顷、其他农用地0.2173公顷，共计11.8228公顷（合177.342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5034539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 $177.342 \text{ 亩} \times 54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3830587.2 \text{ 元}$

安置补助费： $177.342 \text{ 亩} \times 54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5745880.8 \text{ 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 $160.5315 \text{ 亩} \times (88000 \text{ 元/亩} - 54000 \text{ 元/亩}) = 5458071 \text{ 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3466832.89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29号）

以上费用总计：18501371.89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号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7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 9 个村集体土地 59.6092 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 号，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卢寨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卢寨村耕地 12.23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9 公顷，共计 12.3666 公顷（合 185.499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12732339 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185.499 亩×54000 元/亩×40%= 4006778.4 元

安置补助费：185.499 亩×54000 元/亩×60%= 6010167.6 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79.8645 亩×（88000 元/亩-54000 元/亩）=2715393 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1021401.22 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 29 号）

以上费用总计：13753740.22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肆拾元贰角贰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8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8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 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 9 个村集体土地 59.6092 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 号，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南焦二寨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 二、被征地理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南焦二寨村耕地 5.81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87 公顷，共计 5.9446 公顷（合 89.169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6881646 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89.169 亩×54000 元/亩×40%= 1926050.4 元

安置补助费：89.169 亩×54000 元/亩×60%= 2889075.6 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60.78 亩×（88000 元/亩-54000 元/亩）=2066520 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1147085.50 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 29 号）

以上费用总计：8028731.5 元（大写：捌佰零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整）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单位，由被征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9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9个村集体土地59.6092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号，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湾子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8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湾子村耕地0.73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9公顷，共计0.7527公顷（合11.290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705465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11.2905亩×54000元/亩×40%=243874.8元

安置补助费：11.2905亩×54000元/亩×60%=365812.2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2.817亩×（88000元/亩-54000元/亩）=95778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19757.88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29号）

以上费用总计：725222.88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10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 9 个村集体土地 59.6092 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 号，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西焦二寨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西焦二寨村耕地 6.6471 公顷、林地 0.9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8 公顷，共计 7.6821 公顷（合 115.231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6951036 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115.2315 亩×54000 元/亩×40%= 2489000.4 元

安置补助费：115.2315 亩×54000 元/亩×60%= 3733500.6 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21.4275 亩×（88000 元/亩-54000 元/亩）=728535 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1576120.55 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 29 号）

以上费用总计：8527156.55 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史林林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1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318号文批准征收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常凌平等 9 个村集体土地 59.6092 公顷。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濮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0】7 号，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的精神，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会同新习镇人民政府、张庄村委会，对被征地单位补偿登记进行了复核，依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文件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位置及规划用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习镇（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征收新习镇张庄村耕地 2.57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14 公顷、建设用地 0.2819 公顷、未利用地 0.1958 公顷，共计 3.1923 公顷（合 47.884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3811548 元。其中：

土地补偿费：47.8845 亩×54000 元/亩×40%= 1034305.2 元

安置补助费：47.8845 亩×54000 元/亩×60%= 1551457.8 元

永久基本农田补差价：36.0525 亩×（88000 元/亩-54000 元/亩）=1225785 元

五、地面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427848.76 元。（详见《评估咨询报告书》豫盛华评咨字【2019】第 29 号）

以上费用总计：4239396.76 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

六、社会保障费：按豫人社办〔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到社会保障部门。

七、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八、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393-6116053。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